高政字〔2023〕35号

高青县人民政府

关于《高青县青城镇柳树高村村庄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》等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申请批复〈《高青县青城镇柳树高村村庄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》等〉的请示》（高自然资发〔2023〕39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高青县青城镇柳树高村村庄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》《高青县青城镇振远村村庄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》《高青县青城镇东风新村村庄规划（2022—2023年）》《高青县青城镇中四合村村庄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》《高青县唐坊镇李孟德村村庄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》《高青县常家镇常兴村村庄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》《高青县木李镇海清村村庄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》。规划符合省、市、县各级人民政府政策要求，合理布局了村庄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，对推动乡村产业发展、人居环境改善提升等具有明显引领规范作用。

二、规划提出的用地布局方案符合新的发展要求，可作为规划建设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已经批准，不得擅自修改，确需重新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相关法定程序报批。

高青县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印发